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51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687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04日
聲請人	張銘益
案由	聲請人因詐欺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，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0年度 1 聲字第2076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所適用之刑法第51條第9款規定， 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 2 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法規範 審查之聲請應於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憲法訴 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9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持之系爭裁定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聲請人應於 3 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起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未 查，聲請人於同年9月12日始向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提出本件法規範 憲法審查聲請書，是其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 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513號張銘益聲請案